

GF-2026-2402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样本合同 签订无效
制定

二〇二六年一月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境内包价旅游合同时参照使用（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

2. 旅行社使用本合同与旅游者签约前，应当向旅游者详细说明合同内容，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旅游者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旅游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旅游者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旅行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旅游者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旅游者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3.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4. 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旅行社责任、加重旅游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旅游者主要权利。

5. 本示范文本由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共同制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6. 特别说明：我公司境内一日游产品统一使用本合同与旅游者签订。旅游者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知悉并自愿认可本约定；若不同意，请勿签订本合同。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旅游者：_____等_____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旅行社：成都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_____

经营范围：境内旅游 出境旅游 边境旅游 入境旅游 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SC-CJ00031旅行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58762500D

样本合同 签订无效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 团队境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 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旅游费用包括：

- 交通费；
- 住宿费；
- 餐费（不含酒水费）；

- (4) 旅行社统一安排旅游景区门票费；
- (5)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6) 导游服务费；
- (7) 旅行社（含地接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旅游费用不包括：

- (1) 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 (2) 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 (3) 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 3.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合同义务，实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旅游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4.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包括旅游经营者安排的在旅游行程中独立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的活动期间以及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等。
- 5.不合理的低价，指旅行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旅行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 6.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场所。
- 7.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 8.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 9.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境内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
- 为。
- 10.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 1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邮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区景点临时不开放。
- 13.必要的费用，指旅行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 14.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经双方签名或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旅行社对未纳入合同的广告及宣传内容，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旅游者的权利

-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2.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拒绝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非应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 3.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 4.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 5.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 6.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同时有权要求旅行社在合理范围内协助索赔。

7.组团社和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约定旅游者可以直接请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履行本合同的，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未向旅游者提供接待服务或者提供接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旅游者可以选择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或者组团社主张权利。旅游者选择直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主张权利的，组团社应当予以协助。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是否处于妊娠期、是否存在影响本次旅游活动的情况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获得相应的授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4.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5.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7.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实施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六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要求旅游者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展旅游活动必要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且不合理的要求。

6.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七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不降低服务标准。因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形除外。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订立合同时，应当依法告知旅游者相关注意事项。在出团前，应当向旅游者如实告知下列事项：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旅游者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我国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在合同履行中，遇有前款规定事项的，旅行社也应当告知旅游者。

5.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 6.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 7.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 8.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评估，不组织旅游者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 9.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0.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1.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除为本合同履行的需要，旅行社不得擅自以收集、储存、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公开等方式处理旅游者的个人信息。
- 12.未经旅游者同意不得转团、拼团。
- 13.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应当退还旅游者。
-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 (2) 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 (3)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对应当由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其他依据合同性质不宜转让给第三人的情况等。

第十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下列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作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为旅游者办理转团，并就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向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或者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一条 旅行社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旅行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形式。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旅游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变线路出团的，旅行社应当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 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双方已在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或通过其他方式另行约定的，在旅游者解除合同时不受本条和第十四条中关于解除时间和必要的费用扣除比例的约束。

3. 旅游者未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后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经旅行社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四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 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按照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20%扣除；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40%扣除；

行程开始当日，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60%扣除。

双方已在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或通过其他方式另行约定的，在旅游者解除合同时不受本条中关于解除时间和必要的费用扣除比例的约束。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照上述第1款或者第2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旅行社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约定扣除费用并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五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的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变线路而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照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按照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购同等级别的住宿、餐饮、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还应当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旅行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旅行社与旅游者出现纠纷后，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旅行社非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经旅游者签名确认，擅自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餐饮、娱乐、康养保健、游览等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应当承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2) 未经旅游者签名确认，擅自违反合同约定增加购物次数、延长停留时间的，每次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赔偿金。

(3) 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每次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赔偿金。

(4) 旅游者在合同约定的购物场所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的，旅行社应当负责挽回或赔偿旅游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5) 私自兜售商品的，旅行社应当办理退货。

以上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旅游者损失的，按照旅游者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七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旅游者的过错，致使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等受到损害的，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

1.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十九条 线路行程时间

出发时间: 1970年1月1日/时, 结束时间 1970年1月1日/时, 共——天, ——晚, 住宿——夜。

第二十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单价:

其中, 导游服务费: / 元/人;

旅游费用合计: ——元。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

现金

转账 (银行账号——)

其他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 ——。

收款单位应当与旅行社名称一致。

第二十一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旅行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

委托旅行社购买 (应当符合保险管理相关规定): 保险产品名称 (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自行购买;

放弃购买。

3.旅行社为此合同游客赠送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赔付金额以保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 ——人。

如不能成团, 旅游者是否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钩无效) 旅行社委托 旅行社履行合同。

2.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钩无效) 延期出团。

3.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钩无效) 改变线路出团。

4.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钩无效) 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钩无效) 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_____ 旅行社成团。

第二十四条 购物活动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 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不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旅行社应当对旅游者做出合理安排。

2. 旅行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 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 并在合同中列明。

本行程 有 无 购物活动, 如有, 具体约定见下表:

购物活动

具体时间	购物场所名称	地址	主要商品信息	最长停留时间(分钟)	其他说明
------	--------	----	--------	------------	------

本行程 有 无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如有, 具体约定见下表: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具体时间	项目名称合同内容	地址	费用(元)	项目时长(分钟)	其他说明
------	----------	----	-------	----------	------

3. 在旅游行程中的购物活动或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先行确认。本合同签订后, 除旅游者提出要求且不影响旅游行程, 旅行社、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再安排购物活动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第二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约定, 关于旅游者解除合同的相关规定 是 否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执行 (相关内容见下表):

解除合同时间(含当日)	扣除必要的费用金额占旅游费用总额比例	备注
7日以上	0%	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 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6日-4日	20%	
3日-1日	40%	
行程开始当日	60%	
行程中	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旅游费用- 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另行约定如下: (选“否”后填写)

解除合同时间(含当日)	扣除必要的费用金额占旅游费用总额比例	备注
7日以上	0%	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 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6日-4日	(/ _____ %) (不高于20%)	
3日-1日	(/ _____ %) (不高于40%)	
行程开始当日	(/ _____ %) (不高于60%)	
行程中	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旅游费用- 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2.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3.旅游者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足额支付团费的，即构成严重违约，视为旅游者明确表示放弃本次旅游行程并单方解除合同,由旅游者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4、旅行社赠送一份旅游意外保险（具体以保单为准），如发生意外事件，该意外保险理赔的金额优先抵扣旅行社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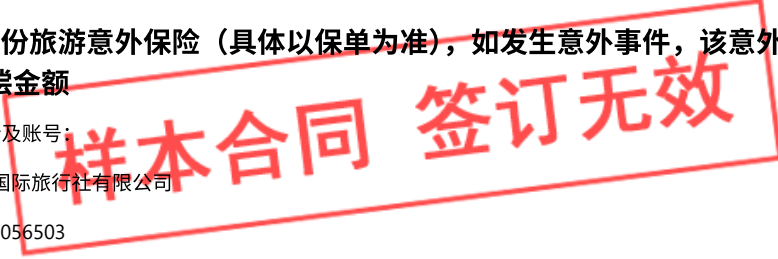
5、总公司公账开户行及账号：

公司全称：成都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 号：1000090012056503

联行号：314651000018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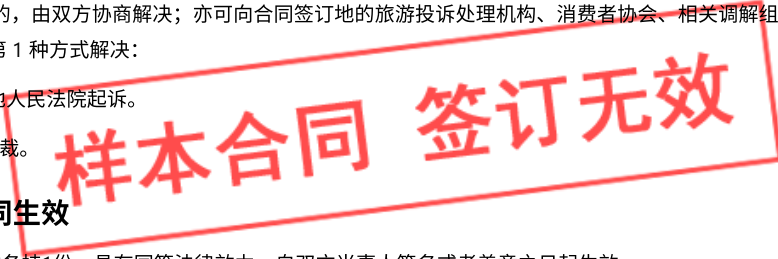
6.本补充约定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如补充约定中的条款与主合同条款存在冲突，应以补充约定中的条款为准，视为对主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消费者协会、相关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旅行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旅游者（或旅游者代表）签名（盖章）：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 址：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

旅行社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名（盖章）：_____

销售终端名称：_____

营 业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本合同客服：_____电话：_____



环球国旅质量监督电话：028-86745777

质量投诉：成都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官方公众号

四川省 成都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电子邮箱： /

地址： /

附件1:

<p style="margin: 0;">旅游报名表</p>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red; opacity: 0.5;">样本合同 签订无效</p>						
旅游线路及团号		旅游者出团意向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同行旅游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国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游客无影响本次旅游活动的身体状况 (需注明是否处于妊娠期、是否有影响本次旅游活动的身体状况)				
<p>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员名单及分房要求（所列同行人均视为旅游者要求必须同时安排出团）： / 与 / 同住， / 与 / 同住， / 与 / 同住， / 与 / 同住， / 与 / 同住， / 与 / 同住， 为单男/单女需要安排与他人同住， / 不占床位， / 全程要求入住单间（同意补交房费差额）。</p>						
<p>其他补充约定： 注：双方约定，参团期间与导游或旅行社工作人员沟通分房。旅行社一共提供 间房给以上游客。行程单由旅行社另行提供，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共同使用，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p> <p>备注房型： 旅游者签名（盖章）： 样本合同 签订无效 <small>（代理其他旅游者报名的，代理人应当取得其他旅游者的授权，否则应承担相应后果）</small></p>						
备注		(年龄低于18周岁，需要提交监护人书面同意出行书)				
以下各栏由旅行社工作人员填写						
服务网点名称:					旅行社经办人	

附件2:

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

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照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 2.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地接社：
地接社地址：
地接社联系人：
地接社联系电话：
-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场所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住宿场所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

8.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样本合同 签订无效
签约委托书

费用包含:

费用不含:

参团须知:

国内旅游参团须知暨安全告知书

尊敬的游客您好!

欢迎您参加成都环球国际旅行社组织的国内旅游线路。为确保您的旅行安全、顺利、愉快，我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旅游服务实践，特向您作出如下安全提示与告知。请您在参团前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告知书内容，如有疑问，请及时向我社工作人员咨询。

一、签订旅游合同注意事项

1、健康状况如实告知

请您在签订旅游合同时，如实填写“身体健康状况”一栏。您应确认自身身体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旅游活动，并了解行程安排中的所有细节（包括但不限于行程强度、海拔高度、交通时长等）。

如因未如实告知健康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癫痫、精神类疾病、妊娠、手术恢复期等）导致在旅游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的，相关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您自行承担；如因此给我社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2、旅游意外保险

我社为每位游客赠送一份旅游意外保险。如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事故，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进行赔偿，我社不再承担额外赔偿责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补充购买更高保额的保险。

3、报名信息确认

请您在报名时认真核对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准确无误。因信息错误导致无法登机、入住酒店、购买门票等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您自行承担。如报名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书面通知我社，以便我社协助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出团前准备事项

1、行李准备

请根据目的地气候准备适宜的衣物、防晒、防雨、防寒用品。建议使用轻便、坚固的行李箱，并标注姓名、联系方式以便识别。

2、健康检查与药品准备

建议出行前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尤其是有慢性病史者，应征得医生同意后方可参团。

请根据自身情况准备常用药品，如感冒药、退烧药、止泻药、晕车药、创可贴、消毒湿巾等。有晕车史的游客，请在乘车、乘船前半小时内服用晕车药。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游客，请随身携带足量药品，并保留药品原包装及处方，以备急用。

3、特殊人群参团提示

不建议年龄较大（如75周岁以上）、身体残疾、行动不便、孕妇或患有严重慢性病的游客参团。如执意参团，须提前征得医生同意，并由家属陪同，签署《健康状况确认书》及《免责声明》，相关责任由游客及其家属承担。

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须有成年人陪同参团，监护人应对其安全负全责。

4、证件准备

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老年证、军官证、学生证、残疾证、户口本等），如涉及优惠门票，请提前向导游出示证件原件，未带证件者无法享受优惠。

三、出游中注意事项

（一）集合与交通

1、准时集合

样本合同 签订无效

请务必记清导游通知的集合时间、地点，提前安排好交通方式，准时到达。因个人原因迟到、误车、误机等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2、交通工具使用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汽车等交通工具时，请遵守相关规定，系好安全带，不在车内随意走动，不将头、手伸出窗外。车辆行驶过程中，请勿更换座位，上下车时注意车外行人及车辆。

(二) 行李与财物安全

1、贵重物品保管

现金、证件、首饰、手机、相机等贵重物品请务必随身携带，切勿放入托运行李或遗留在车内、酒店房间内。如有遗失，我社协助报警和查找，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2、行李托运

托运行李请包装牢固并上锁，勿放置贵重物品。请保留好行李票据，下机后及时领取，避免错拿、漏拿。

(三) 酒店住宿

1、入住检查

入住酒店后，请检查房间内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如有问题请及时告知前台或导游，避免退房时产生纠纷。

2、财物安全

贵重物品请寄存酒店前台保险箱，切勿随意放置于房间内。出入房间请随手锁门，不随意给陌生人开门。

3、防滑防摔

淋浴时请务必使用防滑垫，注意地面湿滑。建议穿防滑拖鞋，避免在浴缸内站立不稳摔倒。

4、退房提示

退房前请仔细检查个人物品，尤其是枕头下、卫生间、抽屉内等处，避免遗漏。酒店内配备的非一次性物品（如毛巾、浴巾、烟缸等）请勿带走。

(四) 景区游览

1、遵守团队纪律

请牢记导游告知的集合时间、地点、车牌号，不得擅自脱队。如需暂时离队，请提前征得导游同意，并留下联系方式。未告知擅自离队者，视为自行脱团，后果自负。

2、注意行走安全

游览过程中请做到“走路不观景，观景不走路”，注意台阶、陡坡、湿滑地面。拍照时请选择安全位置，不拥挤、不攀爬危险区域。

3、高风险项目

我社不建议游客参加攀岩、漂流、滑翔、跳伞、热气球、蹦极、潜水等高风险项目。如执意参加，请充分了解项目风险，遵守现场安全规定，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高原旅游特别提示

前往高原地区（如西藏、川西、青海等）前，请如实告知身体状况。严重心脏病、高血压、肺病、血液系统疾病、糖尿病患者及孕妇不宜前往。

高原地区空气稀薄，请避免剧烈运动、情绪激动，保持平稳呼吸。初到高原可能出现头痛、乏力等高原反应，建议多休息、多饮水、少饮酒、不洗澡或缩短洗澡时间。

如有严重不适，请立即告知导游并就近就医。

5、海滨旅游特别提示

请在指定安全区域内游泳，不进入非游泳区、深水区或夜间游泳。

不熟悉水性者请勿独自下水，未成年人须有监护人全程陪同。

游泳前请勿过量饮食或饮酒，避免剧烈运动后立即下水。如遇身体不适、风浪较大或天气恶劣，请勿下水。

(五) 饮食卫生

1、请选择正规餐厅用餐，不购买路边无证摊贩食品，不食用生冷、变质食物。

2、有饮食禁忌或特殊需求者，请提前告知导游，以便合理安排。

3、食用海鲜时请注意新鲜度，不宜与啤酒、寒凉水果同食，避免引起肠胃不适。

(六) 购物提示

1、购物时请理性消费，索要发票或购物凭证，妥善保管。

2、不随意与商贩发生争执，避免因讨价还价引发纠纷。

3、在行程安排的购物店内购买的商品，如确需退货，我社可协助沟通，但退换货产生的手续费、运费、税费等由游客自行承担。

四、特别提示与责任说明

1、责任划分

旅游期间，凡非我社安排的行程、自由活动期间、自费项目、游客自行脱团后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我社不承担责任。

游客违反安全规定、国家法律法规或团队纪律，造成自身或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我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脱团处理

游客在行程中不得擅自脱团、离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脱团，须签署《自愿脱团协议》，脱团后一切责任由游客自行承担，未产生的费用不予退还。

3、损失扩大责任

旅游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游客应理性处理，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游客自身原因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部分由游客自行承担。

4、信息真实性

游客提供的身份信息、健康状况等信息须真实有效。因信息不实导致无法出行、被拒绝入境或发生其他后果的，相关损失由游客自行承担。

5、特殊产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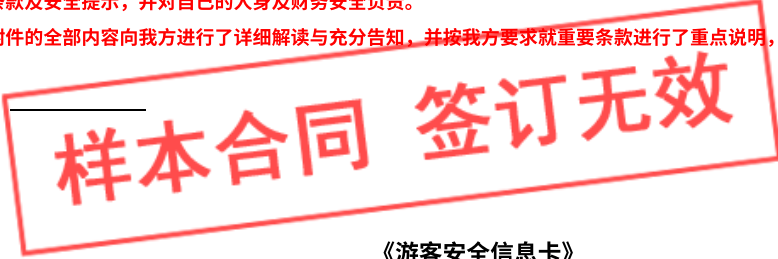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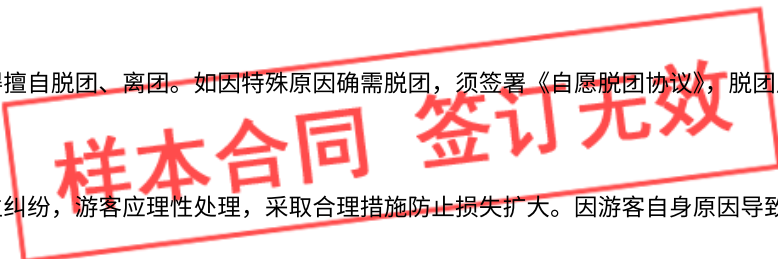
对于包机、专列等特殊产品，因我社提前支付相关交通费用，如游客确认参团后取消行程，须承担相关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

本人已阅读上述合同条款及安全提示，并对自己的人身及财务安全负责。

旅行社已就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向我方进行了详细解读与充分告知，并按我方要求就重要条款进行了重点说明，我方已仔细阅读、完全理解并认可。

旅游者代表签字：_____

附件3：



《游客安全信息卡》